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配套的“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2016年11月开工，2017年7月竣工，建设工期8个月。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5年5月委托盐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7月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开复〔2015〕39号）。2019年11月21日、22日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月16日，验收调查报告（评审稿）完成，2020年1月20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长汀路（锦润路-蠡河）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法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法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法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财务经理	<p>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p>

(2) 环保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已建立公司环保管理人员责任制度、环保管理人员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管理记录要求	已制定年度环保工作计划、预案演练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日常管理，武进区政府已制定有全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危化品运输突发性等事故，可由区政府统一应急处置。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中仅对道路施工期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已完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拆迁补偿安置情况

本项目征地、拆迁所属乡镇均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共需拆迁房屋4131.9平方，主要为居民用房（约14户），且拆迁工程已经于2014年全部完成，并已落实安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